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5〕第4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，现将达州市2024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5〕201号）于2025年1月30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达州市城市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地总面积	其中					
区	镇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（公顷）	耕地（公顷）	园地（公顷）	林地（公顷）	其他农用地（公顷）	建设用地（公顷）	未利用地（公顷）
达川区	麻柳镇	刘家坝村	1	0.1418	0.1418	0	0	0	0	0
		铜鼓堆村	1	1.3043	0.9907	0	0.0024	0.3112	0	0
		春申君村	6	0.1525	0	0.0103	0.0136		0.1286	0
			21	0.1265	0.0241	0.0682	0	0	0.0342	0
			24	0.4028	0.0819	0	0.0843	0.0202	0.1458	0.0706
			26	0.1956	0.0016	0	0.0032	0.0002	0.1906	0
		白去寺社区	2	1.1877	0.984	0.0631	0	0.0151	0.1255	0
			9	0.3498	0.1645	0	0	0.0416	0.1437	0
			10	1.1701	1.1451	0	0	0.025	0	0
		万宝寨社区	1	0.0048	0.0048	0	0	0	0	0
			2	0.1061	0.0003	0	0	0	0.1058	0
			4	0.2744	0.0552	0.0062	0.0122	0	0.2008	0
			5	1.1641	0.7321	0.0288	0.0068	0	0.3964	0
			6	0.548	0.3714	0	0	0.1057	0.0709	0

达川区	麻柳镇	沙河村	1	5.0838	3.5812	0.2014	0.3879	0.0945	0.6442	0.1746
			2	1.0231	0.9354	0	0.0402	0.0354	0.0121	0
			3	0.1811	0.1389	0	0	0.0331	0	0.0091
			8	0.8239	0.4682	0.0238	0	0.0212	0.3107	0
			10	0.1494	0.1492	0	0	0	0.0002	0
			13	0.0127	0.0127	0	0	0	0	0
			16	0.0851	0	0	0	0.0851	0	0
			17	0.7061	0.7061	0	0	0	0	0
		石和尚村	1	2.7271	2.1733	0	0.0072	0.0595	0.4871	0
			2	0.1513	0.1481	0	0	0.0032	0	0
			3	4.1563	2.7887	0	0.389	0.4149	0.5637	0
			4	0.7511	0.7154	0	0	0.0357	0	0
			5	0.4734	0.4584	0	0	0.015	0	0
			6	0.0248	0.0248	0	0	0	0	0
			8	0.1578	0.1093	0	0	0.0485	0	0
			11	0.0088	0.0062	0	0	0.0026	0	0
		14	0.0077	0.0077	0	0	0	0	0	
	亭子镇	官田村	1	0.8581	0.061	0	0	0	0.7971	0
			5	0.4379	0.3139	0	0	0.0129	0.1111	0
合计			24.948	17.496	0.4018	0.9468	1.3806	4.4685	0.2543	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3〕222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4200	3:7
		II	53000	
		III	52000	

（二）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〉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4〕190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按照《达州市人民政府文件》（达市府规〔2024〕1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此次征地需安置人员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按照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〈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所征土地补偿费用。相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相关费用后，立即腾退土地和房屋。在约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本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征收时间安排及其他

此公告期限为30日（2025年2月26日—2025年3月25日）。自公告届满60日内，上述征收（使用）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，可向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本公告中征收批复不服的，可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6日